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27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許湘寧

連絡電話：(02) 2633-6650 分機 253

編號 114-09

## 推動學用合一 攜手作育英才

### 行政執行署與中興大學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

為培育優秀法律人才，強化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114年3月26日上午於中興大學正式舉辦簽約儀式。法務部鄭銘謙部長特以中興大學法律系傑出校友身分到場見證，臺中高分檢署檢察長林錦村、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張介欽及中興大學多位師生在場觀禮，儀式簡單隆重。

中興大學南投校區設於中興新村，該校法律專業學院為進駐之教學單位，位於彰化分署轄區。本次合作校外實習課程，將由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提供14個實習名額，並擇由經驗豐富的執行同仁，親自帶領學員實際參與各項行政執行程序，達到法學教育學用合一的目標。

鄭部長致詞時，期許中興大學的學弟妹，能藉由行政執行署所提供的實習課程，將課程所學基礎法學具象化，同時瞭解政府施政作為，並樂見中興大學與公部門未來有更深化的合作。

繆署長於儀式中除再次感謝中興大學參與合作外，並勉勵在場莘莘學子把握此次實習機會，學習行政執行相關知識，並身體力行地體驗實務工作，以利將來職涯規劃，也期待未來行政執行機關與學界能有更多互益交流。



鄭銘謙部長（中）見證行政執行署繆卓然署長（右）與中興大學詹富智校長（左）  
簽訂實習合約書



鄭銘謙部長見證彰化分署郭景銘分署長（右二）與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陳信安院長  
（左二）簽訂合作備忘錄



與會人員合影